|  |
| --- |
| （（（A类） |
|  |

**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绵人社函〔2018〕369号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388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黄国平、王蕾委员：

感谢您对我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新形势下我市公务员心理健康体检机制的建议》（提案第38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建立我市公务员心理健康体检长效机制”的问题

市人社局将积极做好以下几点，一是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做好公务员心理健康工作，探索逐步建立专业的公务员心理健康档案，对公务员进行心理健康调查，及时解决调查反映出的问题。二是拓宽心理危机的预警渠道，根据部门自身特点，加强对特殊职业的专项心理指导，针对工作压力大、职业心理危机较严重的职业，如司法部门、信访部门等与负面信息源接触多、意外事故高发的岗位人员，采取有针对性的、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预防。三是以压力期和敏感期为重点时段，针对不同公务员群

里的心理特点，通过聘请专业团队加以正确疏导。特别是当公务员面临调转、升迁、重任压身等重大变化的过渡阶段，通过组织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和帮助。四是在明年公务员日常管理相关文件中，要求各单位部门定期进行心理体检，争取将心里体检纳入日常健康体检范畴。

　　二、关于“对公务员进行更具针对性的心理健康培训”的问题

在公务员心理健康培训方面，市人社局于2013年起，就将“心理健康培训”作为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内容，每期均设置了《压力管理与心理健康》课程；同时在公务员全员网络培训课中开设相关课程，于2014年，开设《公务员心理健康》科目，于2017年开设《公务员心理高度能力建设》（上、下）科目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和市级专业医疗机构合作，积极探索科学、合理、实用的培训方式，落实专业师资，着重加强公务员队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，充分发挥公务员的自觉意识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引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政绩观，将职业理想与个人追求相统一，在工作与生活中寻找生命的意义，体验工作的乐趣，做一个健康快乐的人。

三、关于“健全我市心理卫生服务体系”的问题

我市心理卫生服务体系、队伍建设、服务能力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十分优越的工作基础，我们将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和专家，对公务员心理健康体检服务项目、收费、设备技术要求等再次梳理提升，并指定落实具有较好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心理卫生服务工作。按照公务员日常管理要求，开通公务员心理健康体检绿色通道，为我市广大公务员服好务。

 　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　　 2018年9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勾昆；联系电话：2267794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目督办。